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针对家族办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对冲基金管理人以及海外和内地行业专业人士的发牌要求

投资实体可确保监管合规性以满足香港发牌要求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针对家族办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对冲基金经理及海外与内地专业人士的发牌要求发布了一系列简易参考指南，以助家族办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对冲基金经理，以及海外与内地的业界专业人士更深入地了解证监会的发牌制度。有关指南解答了有关发牌课题的常见问题，并提供有关家族办公室的免牌照经营的条件、海外行业经验和资格的认可，以及豁免考试规定的具体数据。其主要内容如下：

### 家族办公室

如下列三大因素同时存在，家族办公室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申领牌照。

- 由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一类或以上受规管活动；
- 家族办公室正作为一项业务营运；及
- 有关业务是在香港经营。

在以下两个相关豁免情况下，家族办公室无需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资产管理活动的牌照规定：

- 服务乃仅就集团的资产而向集团公司（以全资拥有的方式持有）提供；及
- 活动乃附带于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的信托服务。

一般来说，如单一家族办公室并非在香港经营受规管活动的业务，便无需申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任何牌照。例如，家族办公室以收回成本的方式营运（即除了发还营运开支外，并无任何收入）；或并不是以赚取利润为目标；便无需申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

而多家族办公室顾名思义是为多于一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通常是作为商业企业而设立及营运。因此，这类家族办公室在香港提供服务之前，相当可能需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多家族办公室普遍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取得以下类别的牌照：

- 第 1 类（证券交易）
-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如家族资产包括期货或期权合约，该家族办公室可能同时需就以下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

-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私募股本公司

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如就证券进行买卖或提供意见或管理包含证券的投资组合（例如私人离岸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则很大可能须取得牌照。在香港经营的持牌私募股本公司通常持有下列一项或多项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发出的牌照：

-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如公司获转授投资酌情权以管理私募股本基金；
- 第 1 类（证券交易）－如公司就私募股本基金磋商或执行证券交易、推广私募股本基金或向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机会；及
-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非全权委托投资建议或研究报告。

当附带豁免适用时，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持牌人可进行若干第 1 类及第 4 类受规管活动而无须领有这两类牌照。另外亦有适用于只为集团公司提供投资意见的牌照豁免。

在考虑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申请时，如私募股本公司的任何负责人员在私募股本基金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具有足够权限及职级作出投资决定，证监会便会认为该私募股本公司已具备所需的投资酌情权。

向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机会一般须申领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但已取得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人士可能享有附带豁免。而证监会会评核个人私募股本从业员的胜任能力，认可广泛的经验，并在适当情况下授予发牌考试的有条件豁免。

### 对冲基金经理

一般而言，香港的对冲基金经理如以全权委托方式为客户或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便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申领牌照。视乎具体业务模式，部分对冲基金经理须就其他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例如，纯粹为基金推广而设立的公司须申领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或第 2 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申领牌照。

证监会会在评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时，认可广泛的本地及海外经验。有相关行业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员可要求豁免参加发牌考试。

### 海外从业员

任何个人都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申领牌照，方可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要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个人除了必须符合其他适当人选准则外，还须展示以下三种核心胜任能力：

1. 学历及专业资格：证监会认可多种在世界各地取得的学历及专业资格。

2. 行业知识及经验: 证监会会考虑牌照申请人的行业经验是否相关。具有经验但没有学位的从业员可利用额外的一次性持续培训时数来代替通过行业知识考试。
3. 监管知识: 为确保海外从业员对香港规例具备适度的了解, 申请人须在作出申请前的三年内, 或(在经批准的前提下) 获发牌后的六个月内, 通过本地监管考试。然而, 证监会可应相关申请而为资深的从业员提供多项有关遵守本地监管考试的豁免。例如, 流动专业人员如符合有关条件, 便无须通过相关考试。此外, 已离开香港业界不超过八年并符合若干资格准则的前从业员, 亦可获豁免。

持牌代表所需具备的行业经验较负责人员的为少。此外, 部分专门的受规管活动, 例如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提供意见及担任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主要人员, 须受额外胜任能力规定约束。

证监会在评估申请人的胜任能力时, 将采取务实的方针, 就豁免考试规定等事宜行使酌情权。证监会的数码化发牌平台提供网上申请途径, 让海外从业员无论身处何地都能在网上提出申请。

#### *内地人员在香港执业*

证监会承认在内地所取得的学历、执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管理经验以满足发牌要求。一般来说, 申请人需要通过相关考试以获得牌照。对于一些拥有足够经验的申请人, 证监会会豁免其相关考试的规定, 以获取牌照在香港执业。尽管如此, 证监会可酌情豁免申请人遵守有关考试的规定。例如申请人是内地基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需要到香港从事基金管理的受规管活动, 若申请人拥有足够的相关行业经验, 证监会可考虑在符合指定的情况下豁免其通过相关考试的规定。

如需咨询 JML 如何协助您进行有关发牌申请及合规规划,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了解我们的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